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行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员工持股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二年四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行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员工持股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或“公司”）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本所接受华友钴业的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华友钴业实行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发表的法律意见，并不对非法律专业事项提供意见。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华友钴业已向本所律师承诺，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为真实、完整及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限华友钴业实行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华友钴业实行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员工持股计划之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华友钴业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验证和讨论，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华友钴业实行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友钴业系一家依当时适用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于 2002 年 5 月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2 号批复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26 号文同意，华友钴业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 603799。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友钴业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368873961），其住所为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二期梧振东路 18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雪华，注册资本为 1,221,265,783 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钴、镍、铜氧化物，钴、镍、铜盐类，钴、镍、铜金属及制品，钴粉，镍粉，铜粉，氢氧化钴，钴酸锂，氯化铵；金属矿产品和粗制品进口及进口佣金代理，生产设备进口及进口佣金代理。（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友钴业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友钴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友钴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华友钴业具备实行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二、华友钴业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友钴业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根据《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员工持股计划。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总计为 1,176.45 万股，约占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22,126.5783 万股的 0.963%：其中首次授予 941.16 万股，约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22,126.5783 万股的 0.771%；预留 235.29 万股，约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22,126.5783 万股的 0.193%。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20%。

华友钴业本次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章，华友钴业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华友钴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本计划的有效期内于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聘用合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共计 1,412 人。激励对象名单已经华友钴业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核实。

本所律师经核查激励对象的名单后确认，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本所律师审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华友钴业已制定《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以绩效考核指标为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件。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二章的规定，激励对象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已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该等人员具备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3、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工具及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和数量

华友钴业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标的股票为华友钴业限制性股票。

（1）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176.45 万股。

（2）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涉及的股票数量为 1,176.45 万股，约占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963%。其中首次授予 941.16 万股，约占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771%，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0%；预留 235.29 万股，约占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193%，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20%。

（3）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章，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陈红良	董事、总经理	15	1.28%	0.012%
方启学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0	0.85%	0.008%
陈要忠	副总经理	5	0.43%	0.004%
徐　伟	副总经理	5	0.43%	0.004%
张炳海	副总经理	4	0.34%	0.003%
周启发	副总经理	4	0.34%	0.003%
吴孟涛	副总经理	4	0.34%	0.003%

方　圆	副总经理	4	0.34%	0.003%
胡焰辉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	0.34%	0.003%
李　瑞	董事会秘书	2.2	0.19%	0.002%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1,402 人）		883.96	75.14%	0.724%
预留部分		235.29	20.00%	0.193%
合计（1,412 人）		**1,176.45**	**100.00%**	**0.963%**

（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禁售期

① 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② 授予日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日应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认。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期间有限制的，公司不得在相关限制期间内向激励对象授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也不得行使权益。

③ 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的股票完成授予登记之日起每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期内按 40%、30%、30%的比例分三期解锁。如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授予完成，则其解除禁售期与解除禁售安排与上述首次授予部分一致。如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后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每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在解除禁售期内按 50%、50%的比例分两期解锁。

④ 禁售期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减持股份的披露要求遵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⑤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每股 42.35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42.35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其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为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1）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2）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⑥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了公司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的计算方法。

⑦ 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与解除禁售考核指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及限制性股票解除禁售的考核指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华友钴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禁售期等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4、其他

经本所律师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规定了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具体包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出现合并分立事项等情形，或激励对象发生离职、退休、伤亡等情形时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或终止情形；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友钴业制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包含了《管理办法》规定的必要内容；华友钴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及《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华友钴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均在公司或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签订劳动合同且领取报酬，总人数不超过 287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14 名。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4,300.00 万元，其中员工自筹资金不超过 22,150.00 万元，金融机构融资金额不超过 22,150.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为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等金融机构的融出本息提供连带担保、追保补仓责任，并为员工自筹资金提供托底保证。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自筹资金认购份额及其他员工合计认购份额如下所示：

姓名	职务	自筹资金认购份额（万份）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陈红良	董事、总经理	1,000	4.51
方启学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800	3.61
陈要忠	副总经理	500	2.26
徐　伟	副总经理	500	2.26
张炳海	副总经理	400	1.81
周启发	副总经理	400	1.81
钱小平	董事、副总经理	400	1.81
吴孟涛	副总经理	400	1.81
方　圆	副总经理	400	1.81
鲁　锋	副总经理	400	1.81
李　瑞	董事会秘书	200	0.90
袁　忠	监事会主席	250	1.13
沈建荣	职工监事	100	0.45
陶忆文	职工监事	25	0.1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5,775	26.07
其他员工合计		16,375	73.93
合计		**22,150**	**100.00**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获得的资金。其中（1）公司员工的自筹资金部分不超过22,150.00万元；（2）向金融机构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申请融资不超过22,150.00万元。

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为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等金融机构的融出本息提供连带担保、追保补仓责任，融资期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协议转让、融资融券等方式）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华友钴业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完成购买。以2022年4月2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68.94元/股测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份数量上限为642.59万股，最高不超过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0.53%。

本所律师按照《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1、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2、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将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利义务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 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基层优秀员工以及其他董事会认可的人员，总人数不超过287人，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4人，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获得的资金，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1小项的规定。

6、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

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华友钴业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2 小项的规定。

7、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24 个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之日起算，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1 小项的规定。

8、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购买的标的股票金额为 44,300.00 万元，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股票总数累计将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2 小项的规定。

9、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具体工作；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基于上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10、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2）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及数量；

（3）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和锁定期限；

（4）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5）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6）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7）公司融资时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8）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9）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内容

（10）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11）其他重要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华友钴业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华友钴业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行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华友钴业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提交董事会审批；华友钴业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中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华友钴业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华友钴业监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中已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行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议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①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②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③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④ 关联董事已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4）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监事回避表决。本次监事会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① 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②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③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审议程序和决策合法合规、有效，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④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前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⑤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公司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有利于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人员，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上述独立董事的意见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5）根据《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公司公告了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董事会决议、《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

（6）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

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华友钴业本次激励计划后续实施程序

1、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经核查，为实行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华友钴业尚须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实施下列程序：

（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应在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计划后，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的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华友钴业董事会就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及拟定的后续实施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尚需履行下列程序：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四、华友钴业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华友钴业董事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华友钴业将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根据《指导意见》和《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之相关规定，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华友钴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经核查，华友钴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截至目前应取得的各项批准，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在提交股东大会前，董事会应履行公示、公告程序；股东大会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方便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此外，公司独立董事还将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上述程序安排有助于股东知情权、表决权的实现，有利于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经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承诺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华友钴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并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及核心员工，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已履行的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华友钴业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六、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友钴业具备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华友钴业制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包含了《管理办法》规定的必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友钴业已履行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目前所必须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友钴业已承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华友钴业不存在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华友钴业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与本次激励计划已确定的激励对象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回避表决。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依法实施；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此页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实行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的正本三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二年　　月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钱晓波_____

负责人：颜华荣_____　　蒋丽敏_____